

临 沂 市 教 育 局

临教函〔2021〕76号

关于公布《临沂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和《临沂市教育局2021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区教体局、高新区教育工作办公室，局属各科室、各单位，局直属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临沂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双随机办函〔2021〕12号），市教育局编制了《临沂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临沂市教育系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临沂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临沂市教育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临沂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1	市教育局	学校教育 教学用语 用字的管理和 监督	学校教育教 学用语用字是 否规范	各级各 类学校 中上报 的备查 学校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全年抽 查比 例不 低 于5%， 抽 查频 次根 据工 作需 要确 定	省、市、 县教 育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1.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的检查， 3700000605037； 2.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 3700000605038	对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应用情况和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的行政检查 11371300004448494133702 0007060001
2	市教育局	学校安全 管理工作的 监督检查	学校风险防 控机制建立情 况、安全教 育及演 练情况、安全 管理制度建立 情况、“三防” 建设情 况、校车安 全管理情 况、学校 安全事 故应急 预案建 立情 况、校 内设施 设备 安全 状况	各级各 类学校	一般 检查 事项	随机 抽 查、 实 地 检 查、 台 帐 查 验	全年抽 查比 例不 低 于5%， 抽 查频 次根 据工 作需 要确 定	省、市、 县教 育 部 门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05041； 2.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3700000605043； 3.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 3700000605033	对学校安全的行政检查 11371300004448494133702 0005060002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3	市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培训对象、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教育部门	<p>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p> <p>2.《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对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资质、培训内容、进度、时限、培训对象等事项监督检查，3700000605046	对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11371300004448494133702 0008060001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4	市教育局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教育局	<p>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制定的课程计划，保证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开设，不得随意调整课程或者增加、减少课时；不得挤占体育、艺术、实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p> <p>2.《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办学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p> <p>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的通知》第四条：四、严查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严格查处违规办学行为。学校违规</p>	无	<p>1.对各教材出版单位出版的地方课程教材中教学地图的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00050013060003</p> <p>2.对各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出版的国家课程教材中教学地图的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00050016060003</p> <p>3.对各教材编写出版单位的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的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00050017060003</p> <p>4.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00050017060004</p> <p>5.对各教材编写、出版单位的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的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37020002060003</p> <p>6.对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p>

									的，教育主管部门要责令其立即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理，并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教师等工作人员违规的，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学校要责令其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违规的，各市要责令其改正并依规追究责任。		11370000004502323D23702000306001 7.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行政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37020006060001 8.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11370000004502323D237020006060004
5	市教育局	对学校采光照明的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省、市、县教育部门		无	无
6	市教育局	教育装备产品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省、市、县教育部门		无	无

附件 2

临沂市教育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全市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9-12 月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2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4-9 月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3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培训对象、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2 月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4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和中小学教辅用书是否符合要求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2 月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5	对学校采光照明的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9-12 月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6	教育装备产品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9-12 月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